

郸城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抽查复核报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县财政局通过研究制定《郸城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自评通知”），完善了“财政部门+业务部门+第三方评价机构”自评抽查复核联动工作机制，对 10 个项目和 5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评抽查复核，目前已全部完成，现将抽查复核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复核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**复核范围：**2021 年度绩效自评中抽取的 10 个项目和 5 个部门整体支出。

（二）**复核内容：**为绩效目标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指标设置、运行成本控制、目标完成情况、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等方面，同时考量单位自评工作的及时性、规范性和自评报告工作质量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此次共抽查复核 10 个项目和 5 个部门整体支出，涉及预算资金 12281.42 万元。抽查复核依据上报资料和实地核查进行综合评价。经评价，项目支出自评价复核评级为“优”的 6 个，为“良”的 4 个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复核评级为“优”的 1 个，为“良”的 4 个。项目自评工作质量为“优”的 5 个，为“良”的 2 个，为“中”的 3 个；部门整体支出

自评工作质量为“良”的1个，为“中”的4个。总体来说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不到位，佐证资料欠充分

一是预算单位对绩效自评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意识不够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安排不够完善，在评价组的建立、评价方案的设计方面不够到位，自评实施不够深入。

二是部分业务股室工作人员不重视，将绩效评价工作简单理解为财务部门和财务股室的工作，较少参与绩效自评工作，未提供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数据，出现项目实施与绩效管理相脱节的现象，评价过程中也未对评价打分依据进行取证留档，对评价沟通与反馈资料也未形成记录备查。

（二）自评报告提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流于形式

通过抽查发现，预算单位提交的自评价报告过于模板化，报告内容主要针对项目立项背景和实施内容进行描述，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不够详细。自评报告中遇到的扣分点，未进行归纳分析挖掘存在的原因，提出的问题不够深入，也没有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有待完善，自评指标得分准确性有待提高

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、不合理，指标值设置出现逻辑错误，不能具体体现项目工作量及达到的效果。二是自评资金数据填写有误，存在年初预算、全年预算、实际执行填报有误的情况；三是不懂评分规则，指标值计分错误。

四、建议

（一）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多措并举，主动提升绩效理念和意识

一是采取集中培训、多媒体宣传等方式，强化财政部门、各职能部门、单位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，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。二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力度，通过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技能，达到“以评促管，以管促学”的目的，全面增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预算管理知识，完善自评工作质量

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运用，转变自身思想观念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客观真实地进行自我评价，按照政策要求自行成立自评工作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，提供准确、精确的项目数据，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程度，归纳整理项目实施的数据统计、项目文件等材料，主动发现并挖掘存在的问题，积极寻求解决办法，提高自评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提升财政资金绩效

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规范预算编制。二是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的审核，确保预算编制基础信息的真实、完整及准确，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。三是严格预算执行，对重点项目执行进行有效监控，强化部门预算的约束力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，将各部

门绩效自评抽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四是进一步加强评价信息披露，建立健全评价结果报告制度以及公开制度。